

附件1

2019年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实地审核分工安排表

序号	类型	监审对象	牵头单位	其他参加单位
1	区域电网	华北	河北省发改委	北京市发改委、天津市发改委、山西省发改委、山东省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聘请会计师1名
2		华东	浙江省发改委	上海市发改委、江苏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福建省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国家聘请会计师1名
3		华中	湖北省发改委	江西省发改委、河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发改委、四川省发改委、重庆市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国家聘请会计师1名
4		东北	辽宁省发改委	黑龙江省发改委、吉林省发改委、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国家聘请会计师1名
5		西北	甘肃省发改委	陕西省发改委、宁夏自治区发改委、青海省发改委、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家聘请会计师1名
6	省级电网	广东	广东省发改委	国家聘请会计师各1名，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视情况积极派人参与
7		广州	广东省发改委	
8		深圳	广东省发改委	
9		蒙西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10		蒙东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11		安徽	安徽省发改委	
12		贵州	贵州省发改委	
13		云南	云南省发改委	
14		宁夏	宁夏自治区发改委	
15		北京	北京市发改委	
16		天津	天津市发改委	
17		山西	山西省发改委	
18		江西	江西省发改委	
19		湖南	湖南省发改委	
20		广西	广西自治区发改委	
21		重庆	重庆市发改委	
22		四川	四川省发改委	
23		陕西	陕西省发改委	
24		吉林	吉林省发改委	
25		黑龙江	黑龙江省发改委	
26		上海	上海市发改委	
27		江苏	江苏省发改委	
28		福建	福建省发改委	
29		山东	山东省发改委	
30		河南	河南省发改委	
31		海南	海南省发改委	
32		青海	青海省发改委	
33		新疆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	
34		湖北	湖北省发改委	
35		河北	河北省发改委	
36		冀北	河北省发改委	
37		辽宁	辽宁省发改委	
38		浙江	浙江省发改委	
39	甘肃	甘肃省发改委		